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四期股份回购”）的措施稳定股价，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2024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8.4889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第四期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5年1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3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7,254股～655,88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4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195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终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5,88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37,25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437,254-655,881	0.27-0.41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上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注销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87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60,000	36.82	58,997,254	37.09	59,215,881	37.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487,514	63.18	100,050,260	62.91	99,831,633	62.77
股份总数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注: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5年1月13日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7,29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8,139.92万元，流动资产200,789.74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7%、0.50%、0.7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8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依法按照上述用途实施、办理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达到《股价稳定预案》列明的终止条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0日）及审议本事项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1955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及子公司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28,000万元	亏损:25,011.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5%-4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30,078.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56%-56.7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63元/股-0.2726元/股	亏损:0.22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亏损28,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上年同期亏损25,011.8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部分项目计提减值及2024年10月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亏损所导致。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度业绩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4,577.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93.26%-40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20,500万元	盈利:9,917.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6.21%-106.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0.20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本次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活性染料及基础化学品销售收入及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发来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9,397,417股扣除同日回购专户持有的1,540,000股为基数（即237,857,417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9,464,354.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目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0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105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115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91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5%-28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89元/股-0.1481元/股	盈利:0.12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出现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1、房地产开发业务结算利润主要对应现房销售，市场持续低迷，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房地产开发项目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锐减，毛利率及毛利额显著下降以及计提车库和商业存货跌价准备；2、会展业务板块亏损增加以及子公司捷兴公司确认工程延期损失和资金占用利息。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郭煜、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0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单笔借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1年。

2、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投资”）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持有的上市公司四环生物285,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成交价387,573,648元，已取得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碧水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57582116J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14层06办公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为碧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股权结构: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邱为碧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服务;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牲畜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草种植;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

2、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碧水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973.71万元，净资产3,879.69万元，2024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0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碧水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992.29万元，净资产3,897.7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6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碧水投资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持有的上市公司四环生物285,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成交价387,573,648元，已取得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碧水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碧水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碧水投资拟为公司提供总额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单笔借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1年。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碧水投资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碧水投资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碧水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体现了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接受碧水投资无息借款，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